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0〕5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 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粤府函〔2017〕3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以

提升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为目标，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从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到生猪产品市场流通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质量安全闭环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要求，整合资源，优化产能，建设标准化屠宰企业，至2022年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减少至24家，切实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市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养殖环节监管

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规范投入品使用台账记录，按规定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对规模养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和养猪专业户（年出栏50-499头）实行养殖备案制度，规模养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指导推动规模养猪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厨余垃圾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建设兽药产品“二维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开展兽用

抗菌药减量化试点行动，督促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在商品饲料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兽药、化合物以及在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兽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不得离开产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二）加强运输环节监管

生猪由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种（仔）猪由种猪场到养殖场实行“点对点”调运。落实中南区外生猪产品备案管理制度、省外动物及其产品入粤指定道口制度，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2021年7月1日前基本实现入粤指定道口和省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严格运输环节查验，重点查验生猪或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或兽医卫生证书）、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运输环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三）加强屠宰、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1. 坚持生猪定点屠宰，全面落实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派驻屠宰企业检疫监督制度。组织全市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

责任，要严格生猪入厂（场）查验，严查生猪来源、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标识佩戴等，杜绝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生产线；要严格检验检疫，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要求，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要严格产品出厂，执行屠宰台账管理制度，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方可出厂（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要求，驻场兽医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要严格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病害猪及病害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 严格生猪产品准出和准入衔接，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和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要组织所有涉及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单位、集中市场开办者、生猪产品经营企业等责任主体签订承诺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督促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并留存生猪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进口生猪产品还需查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严禁销售和加工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强化猪肉制品生产企业原料溯源管理，严格市场销售和食品

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重点排查证明材料不全、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爲。加强肉菜市场整治管理，制定肉菜市场建设标准，以肉类经营区为重点，对肉菜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负责】

3. 规范肉品流通经营行为，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落实肉品市场准入制度，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肉品冷链运输、经营规范，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标示相关信息，如实公布肉品名称、产地、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内容。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联合整治，严厉查处肉品无序流通经营行为，构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公安局负责】

（四）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和部门间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加强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周边地区、已关停或取缔的屠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或随意抛弃、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加大肉品走私打击力度，严防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对食

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吊销违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对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严厉处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要从严从重处罚，对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五）推进屠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 清理撤并小型屠宰场，优化屠宰厂（场）设置布局。目前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计加工能力均供大于求，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按照“压点提质，优化设置，促进融合”的要求，整合资源，优化产能，大幅减少定点屠宰厂（场）数量，至2022年底，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原有43家（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减少至24家，其中：市城区4家，陆丰市11家，海丰县5家，陆河县2家，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1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划数和只减不增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辖区内生猪屠宰厂（场）布点规划和屠宰厂（场）撤并整合方案，依法关停“三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不齐全，环保排放、动物防疫不达标，屠宰设施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等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厂（场），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确保完成撤并整合工作。

以监管常态化、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配送冷链化及追溯信息化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逐步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建设 4 家以上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鼓励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增加牛羊屠宰线，或将淘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造为牛羊定点屠宰厂（场），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2. 改进完善经营模式。指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完善采购、屠宰、销售一体化经营，鼓励年出栏 20 万头以上大型养殖龙头企业新建或通过合作联营、收购入股等方式与屠宰企业强强联合，建设高标准屠宰加工企业。进一步改进完善经营模式，以“统筹全链条，融合产加销”为导向，引导大型屠宰企业向上下两端延伸产业链，与养殖基地挂钩，与超市连锁对接，拓展冷却肉、分割肉、连锁配送、品牌经营。引导小型屠宰场转型开展肉品分割配送业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3. 建立冷链配送体系。推行生猪产品冷链调运，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积极推广“县域集中屠宰冷链配送、乡镇分销”的经营模式。引导推动生猪屠宰企业、使用猪肉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市场开办者和生猪产品经营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完善预冷车间、冷库、冷柜、冷藏车

等必要设施设备，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冷鲜肉品消费宣传引导，提高冷鲜猪肉消费比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和责任

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不发生生猪和生猪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确保合法合规生猪产品正常流通销售。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将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安全重要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生猪养殖、运输、屠宰及生猪产品市场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等全产业链从业者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安办、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汕尾海关等负责】**

（二）强化机构队伍和人员管理

稳定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明确动物防疫检疫具体工作的承担单位，配备与工作任务和各地实际相适应的防疫检疫工作力量。官方兽医无法满足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需

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作为补充。推行签约兽医管理制度，签约兽医派出机构要与签约兽医签订工作和廉洁自律责任书，签约兽医要按照约定事项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严肃处理失职渎职人员。向每个有养殖业的乡镇、具有一定规模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派驻兽医人员，具体派驻人数按省农业农村厅规定要求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各地要保障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应急处置以及必要的动物防疫检疫设备和装备建设等经费投入，按政策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技术人员有关津贴。加强市、县两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配齐相应的专职技术人员。各地要加快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立无害化处理与生猪养殖保险理赔联动机制，以经济补偿措施切断病死猪流入市场渠道。陆丰市、海丰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市）要加快建设区域性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厂和生猪运输工具清洗消毒中心。【市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汕尾银保监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全链条信息化追溯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建设完善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推动该系统逐步与省重要

产品追溯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建立猪肉“一品一链”溯源模式完善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进一步规范猪肉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和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实施，牛羊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汕府函〔2019〕8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